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溫淑如

聯絡電話：(05) 2263411#1234

信箱：monica2542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相關規定，本校校園全面禁止抽菸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，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0356號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於本(112)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，其中涉及學校重點，依據該法條第16條第一項、第18條第一項、第40條、第42條：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及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及罰款(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)。
- 三、為能落實執法，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請確實依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表辦理(附件一)。且各單位如有委外業務，亦請轉知外包承攬商校園全面禁菸事宜。
- 四、學務處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擬將此公告後兩週(4月24日起)，組織菸害防制稽查隊不定期巡視校園，勸戒優先，若是再犯則將開罰，敬請各單位公告周知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敬啟